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關於進一步延遲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 51%權益

茲提述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關於修訂條款項下收購西藏昌都51%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和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完成

誠如該公告披露，董事會預期修訂條款項下收購，應不超過2016年年底前完成。但是，西藏自治區商務廳發出一新的規則，西藏自治區非開放區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辦理的前置審批手續意見（「該規則」）並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生效，其針對三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方獨資企業），於當地的商務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進行非開放區域的企業登記前，需先取得所屬軍區的前置審批手續。因此，該收購的登記手續尚沒完成，正在等待該前置審批。

董事會認為這是西藏自治區的一項正常程式，執行對外資企業及其管理人員的安全背景調查。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提交所有關於前置審批需要的資料，給予西藏自治區的軍區。

考慮到取得該前置審批可能所需要處理時間，董事會預期修訂條款項下收購完成日期將不會超過2017年第二季度。

本公司將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更新股東和可能的投資者修訂條款項下收購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